

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的相关工作。协助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物、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做好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政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所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法律援助处、梅州市梅县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区司法局按行政区域下设19个基层司法所，分别是畚江司

法所、水车司法所、梅南司法所、程江司法所、扶大司法所、新城司法所、南口司法所、城东司法所、大坪司法所、石扇司法所、石坑司法所、丙村司法所、白渡司法所、梅西司法所、雁洋司法所、松口司法所、松源司法所、桃尧司法所、隆文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包括: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所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法律援助处、梅州市梅县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72.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1.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9.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99.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6.66
总计	30	3,616.15	总计	60	3,616.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9.86	3,493.38	0.00	0.00	0.00	0.00	6.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2.18	3,2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72.03	3,27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47.77	2,34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3.50	3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09	8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27	3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2.42	47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0	2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0	2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0	2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6.48
22999	其他支出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6.48
2299999	其他支出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99.49	2,569.07	930.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2.29	2,347.88	924.4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72.14	2,347.88	924.2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47.88	2,347.8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3.50	0.00	323.5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88	0.00	4.8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09	0.00	82.0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27	0.00	39.27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1	0.00	2.1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2.42	0.00	472.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0	221.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0	221.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0	221.2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72.29	3,272.2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20	221.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3.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93.49	3,493.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93.49	总计	64	3,493.49	3,493.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93.49	2,569.07	92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2.29	2,347.88	924.41
20402	公安	0.15	0.00	0.1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15	0.00	0.15
20406	司法	3,272.14	2,347.88	924.27
2040601	行政运行	2,347.88	2,347.8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3.50	0.00	323.50
2040605	普法宣传	4.88	0.00	4.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2.09	0.00	82.09
2040610	社区矫正	39.27	0.00	39.27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1	0.00	2.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2.42	0.00	47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20	221.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0	221.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0	221.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00
30101	基本工资	386.76	30201	办公费	26.57
30102	津贴补贴	865.01	30202	印刷费	1.01
30103	奖金	273.00	30203	咨询费	0.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77	30206	电费	6.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26	30207	邮电费	2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7	30211	差旅费	2.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14	租赁费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2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2
30302	退休费	14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3.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4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73.10		公用经费合计	29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7	0.00	3.87	0.00	3.87	0.40	4.27	0.00	3.87	0.00	3.87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3,616.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99.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93.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3.51万元，增长1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且单位实有人数有所调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因政策实施变化，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9万元，增长83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慈善会拨松源司法所受水灾修复等的款项，二是收到梅西水库转来驻村法律顾问费，三是收到利息收入，四是收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手续费退付。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3,616.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99.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6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12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且单位实有人数有所调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93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6.64万元，增长46.8%。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因政策实施变化，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93.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93.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3.51万元，增长1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且单位实有人数有所调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因政策实施变化，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93.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93.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0.72万元，增长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且单位实有人数有所调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

所增加；二是上级拨来项目经费因政策实施变化，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2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万元，增长3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预算3.8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万元，增长3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预算3.8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万元，增长3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22.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业务开展需求，公务用车需求有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因工作需要，公务接待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7万元，占90.7%；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占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及开展检查、调研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9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兄弟单位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5.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78万元，下降9.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单位在职人员办公费政策，调整机关运行经费，调整了办公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7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5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99.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单位职能作用，努力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

部门预算，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执行，已基本完成任务。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完善和改正，争取更大的成绩。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单位2024年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区矫正、法制援助、人民调解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499.86万元，执行数3499.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单位职能作用，努力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工作任务安排及资金到位等原因，部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不利于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下一步，我局将根据资金结余情况，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支出，将资金用好用优。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6.4万元，执行数15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区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群众不出村（社

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1万元,执行数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建立健全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成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熟悉、热心公益、专业性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依法治区水平,法律顾问将充分利用各自专业优势、理论优势和实践优势,围绕我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客观、专业并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由于工作任务安排及资金到位等原因,部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资金集中在下半年完成支付,不利于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前做好工作谋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支出,将资金用好用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